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10709330 號函

- 一、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處稱員工，指本處編制內之職員、職工（含工友、技工、駕駛）及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之約聘（僱）人員、法（指）定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三、獎金來源及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嘉獎金來源：按月依本處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
- (二) 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四、本處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之比例核發。

五、本處員工曠職（工）、請假、受處分、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依規定復（到）職者，依下列規定停發其獎金：

- (一) 曠職（工）未滿一日者，停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曠職（工）受懲戒或懲處者，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停發獎金。
- (二) 請事假一日者，按日停發獎金。
- (三) 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市府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者，按日停發獎金百分之五十。
- (四) 公假逾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停發獎金。
- (五) 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依規定復（到）職者，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核發。
- (六) 受懲戒處分，申誡一次者，停發二個月獎金，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停發三個月獎金。
- (七) 受懲處處分，申誡一次者，停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記過一次者，停發一個月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獎金。

當月事假、病假合計累積滿八小時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未達八小時者，不計日數。

員工如因收受饋贈而受處分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發一年獎金。

受懲戒處分，同一年度功過得相抵者，經相抵後符合支給資格時，自相抵日當月起，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六、本處員工已依其他規定支給獎金、加給或津貼者，僅得與本要點規定之獎金擇一支領。

附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一	遺體火化、檢骨。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火化場工作人員。
二	一、 骨蟬、罐寄存、公墓管理。 二、 屍體冷藏管理。 三、 綜理處務及館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 實際從事靈納骨堂塔、公墓現場服務人員。 二、 實際從事屍體冷凍現場服務人員。 三、 處長、秘書、館長。
三	一、 遺體接運。 二、 實際從事禮廳及豎靈堂、停柩室、法事間管理。 三、 冷凍、火化爐機具及水電維修。 四、 業務督導。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 接運遺體駕駛人員。 二、 實際從事禮廳及豎靈堂、及停柩室、法事間管理人員。 三、 實際從事冷凍、火化爐機具及水電維修護人員。 四、 各單位主管及分館主辦人員。
四	一、 殯葬服務有關業務。 二、 土木工程。 三、 殯儀館區環境清潔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 承辦殯葬業務人員。 二、 承辦土木工程人員。 三、 實際從事殯儀館區環境清潔整理人員。
五	行政事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六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般行政人員。
備註：約聘僱人員、法(指)定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依其全時實際從事工作項目之類別標準支給。			